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邮编：610000

Floor9, Building26, Boundary-FreeLandCenter, 269Tianfu2Street, Hi-Tech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862886119970 传真/Fax:+862886119827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4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4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5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5
十二、结论意见	15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收购饶晖持有的齐新农业合伙份额，成为齐新农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 5.0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 56.84%的表决权，且收购人拟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泥腿牧尚、公众公司	指	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国峰
齐新农业	指	贵州省齐新农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泥腿智联	指	贵州泥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刘国峰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会的有关规定，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访谈。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刘国峰。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国峰，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511028196810****，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天花园****，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最近五年主要任职为：2006年4月至今，任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国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生物肥料,园林景观工程咨询、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农业旅游观光服务。	持有 90%股权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2	贵州特驱新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种植，销售：生物肥料，园林景观，工程咨询、设计；商标著作权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	持有 3%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饲料、肥料的生产销售
3	贵州泥腿智慧农业	（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以上不含特种设	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科技有限 公司	备)的生产和销售;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者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环保设备、电子器件、新能源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活动)。		
4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饲料添加剂预混料的开发、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猪、家禽饲养;内陆养殖及销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研究;粮食收购;种猪、精液、商品猪、兽药、疫苗、养殖设备、农用产品、食品超市、畜禽交易。)	持有 15%股权并担任董事	饲料研发、生产、销售
5	贵州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执行董事	农业管理咨询服务
6	贵州花舞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品牌设计、营销、策划、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屋中介,房地产投资咨询。)	担任执行董事	企业品牌营销、策划
7	松桃聚星众创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餐饮管理服务;物流配送服务;食品加工。	贵安新区花舞田园农业有限公司持有 98.21% 股权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三)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贵阳市公安局云岩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

1.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其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收购人而言，其无需履行其他批准或授权程序。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齐新农业

2024年5月6日，齐新农业作出合伙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饶晖将其在合伙企业51%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377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国峰，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饶晖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刘国峰受让饶晖转让的财产份额并入伙，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泥腿智联

2024年5月6日，泥腿智联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蒋伟将其持有的5.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62万元）转让给刘国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相关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饶晖持有的齐新农业51%财产份额，成为齐新农业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齐新农业持有泥腿智联43.47%的股权；同时，齐新农业持有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5.8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安新区齐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泥腿智联8.36%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购买蒋伟持有的泥腿智联5.01%股权。

基于前述，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控制泥腿智联56.84%的表决权，

且收购人拟担任泥腿智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收购人实际控制泥腿智联，间接控制泥腿牧尚。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泥腿牧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牧尚305,884股股份，占泥腿牧尚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047%。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泥腿牧尚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收购人通过泥腿智联间接控制泥腿牧尚58.2706%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泥腿牧尚58.7753%的表决权。泥腿牧尚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饶晖变更为刘国峰，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1. 收购人与转让方饶晖

收购人与饶晖于2024年5月6日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饶晖将其持有的齐新农业51%合伙份额（对应1377万元认缴出资额）以人民币137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峰，刘国峰于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饶晖支付上述款项，饶晖于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内，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包括：合伙份额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收购人与转让方蒋伟

收购人与蒋伟于2024年5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将其持有的泥腿智联5.01%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国峰，收购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蒋伟在协议生效之日起40日内协助办理工商资料变更登记等股权交割手续。《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包括：标的股权的转让、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保证、税费承担、甲方权利与义务、乙方权利与义务、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收购人以现金 1377 万元的价格受让齐新农业 51% 合伙份额，以现金 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泥腿智联 5.01% 股份。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根据收购人作出的承诺，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及现有资源，优化整体发展战略，助力公众公司主营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若后续根据公众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督促公众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督促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7）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泥腿牧尚的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实际控制人为饶晖，本次收购完成后，泥腿牧尚的控股股东为泥腿智联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国峰。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泥腿牧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泥腿牧尚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

构。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国峰成为泥腿牧尚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若有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相关协议，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众公司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资金。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但实际主营

业务不同，收购人已就该情况出具说明。其中，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贵州泥腿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众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收购人将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后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部分关联企业工商经营范围中存在与公众公司经营范围近似的内容，本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通过删除与公众公司相同的经营范围内容或注销相关企业的方式维护公众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1）在本人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包括以本人控制或关联企业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业务以合法方式注入公众公司、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本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4、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取得公众公

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泥腿牧尚的说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泥腿牧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黔西南希望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泥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粥料车	9,600.00	-	-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泥腿牧尚未发生交易。

八、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公开信息，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2.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3.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
4.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8.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同时，收购人亦出具《收购人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腿牧

尚’)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泥腿牧尚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泥腿牧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泥腿牧尚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泥腿牧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泥腿牧尚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重庆百君（荣昌）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泥腿牧尚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拟将《收购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重庆泥腿牧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叁 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四年 五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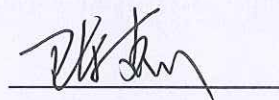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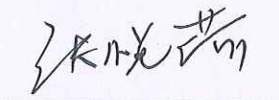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杰



张悦荷